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29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的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电地产”或“收购人”）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增持公司股份（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或“要约收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7号），中国水电地产已经于2014年5月8日刊登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中国水电地产为进一步增加对南国置业的持股数量，最终成为南国置业的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合并计算），更好地促进南国置业发展，推动中国水电地产业务和南国置业业务的互补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南国置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南国置业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合计109,994,658股公司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7.70元。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7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日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南国置业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可以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为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

2014年2月26日，中国水电地产和许明强签署《关于预先接受收购要约的协议》，许明强承诺在中国水电地产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要约收购期限内以其持有的南国置业全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59,966,280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可撤销的预先接受中国水电地产的收购要约，且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会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除此之外，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号为：990038。

2、申报价格为：7.7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南国置业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申报数量、收购编号。南国置业股票停牌期间，南国置业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起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不得进行转托管质押。

7、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

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南国置业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简称“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次日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中登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人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次日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14、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预受要约的南国置业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有关申报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号。

2、南国置业股票停牌期间，南国置业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起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报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冻结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4年5月14日15:0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096,918股。

八、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00230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银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都世广场写字楼23层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都世广场写字楼23层
报告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日期：2014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写而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购限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银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阳投资”）在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天原集团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提供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凡出现下列简称时，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银阳投资、指：杭州银阳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原集团、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银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都世广场写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夫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330181000624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与服务。
经营期限：2008.05.06-2028.05.06
税务登记证号：33018167397415X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林夫	总经理	男	*****	中国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银阳投资、指：杭州银阳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天原集团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原集团23,94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天原集团股票6,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2,477,83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77%；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3,947,03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99%，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银阳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3月15日至2014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天原集团股票23,987,7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理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银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夫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3、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天原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联系人：何敏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联系电话：0831-3607070
传真电话：0831-360144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银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萧山区北干街道都世广场写字楼2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否√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V 协议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数据	持股数量32,477,830股	持股比例6.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数据	本次变动数量6,530,8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5,947,030股	变动比例1.78% 持股比例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6个月内是否曾或拟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杭州银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夫
日期：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4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05月0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05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组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仕兰”）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最终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57期

2、购买金额：10亿元人民币

3、产品代码：1101148357

4、产品收益率：3.8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5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06月25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7、存款本金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利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型管理和运用价格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9、本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为：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利率=年收益率/360，以单利计算。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声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

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会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定期对内部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组仕兰本次共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此次投资将对公司半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05月0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组仕兰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共计使用39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05月0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4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组仕兰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4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05月15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陈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0股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

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0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05月13日至2014年11月13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黎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9,9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8.76%，占总股本的8.00%。本次质押的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前次质押的1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累积质押的4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3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调整为21.55元/股。具体如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1.05-0.1）/（1+0%）=21.55元/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703,789股，即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30,666,686元/21.55元≈10,703,789股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4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了方寸科技的股东变更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方寸科技股东变更为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方寸科技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年5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爱乐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爱乐游股东变更为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爱乐游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奥飞动漫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付款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调整后），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奥飞动漫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付款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调整后）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奥飞动漫需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奥飞动漫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付款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调整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奥飞动漫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奥飞动漫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奥飞动漫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意见
经北京恒泰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5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奥飞动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奥飞动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均不存在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2、《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8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该报告在本人不是公司的报告），或者在网络投票时增加网络投票。

一、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

2014年5月14日，公司董事刘黎明先生、独立董事陈黎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通过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合计持有21,1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关于提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中餐；零售；饮料、酒。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维修；仓储服务；物流配送；农业技术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修改后：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中餐；零售；饮料、酒。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维修；仓储服务；物流配送；农业技术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修改前：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互联网接入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燃气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饮料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中餐；零售；饮料、酒。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维修；仓储服务；物流配送；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中餐；零售；饮料、酒。（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修改后：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
（2）公司经营范围：中餐；零售；饮料、酒（仅限分公司经营）；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
（2）公司经营范围：中餐；零售；饮料、酒（仅限分公司经营）；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
（2）公司经营范围：中餐；零售；饮料、酒（